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阳曲创森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收到阳曲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中标阳曲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2016营造林工程二标段项目，双方已签署了《阳曲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2016营造林工程施工合同二标段》，合同金额为38,322,836.2元人民币。随后，公司与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合同金额为3,832,300元人民币。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审议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阳曲创森项目)》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现有董事7人，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阳曲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新阳西大街 62 号五层 101 室(中小企业局)

注册地址：太原市阳曲县新阳西大街 62 号五层 101 室(中小企业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薛磊

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受政府委托从事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新农村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拆迁安置及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绿化和生态治理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的股权。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2685%的股权，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阳曲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公司与阳曲县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公司与阳曲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阳曲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16 营造林工程施工合同二标段》的主要内容为：由公司负责阳曲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16 营造林工程二标段项目苗木采购及绿化施工，包工包料、栽植一年，管护抚育两年，以小班阳坡村 1-11、13-14、16-33、36-39 号为新造、阳坡村 12、15、34-35 为提档；东黄水村 8、11、13 号为新造、东黄水村 1-7、9-10、12 号为提档；芦家河村 1-2 号为新造作业设计为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向山西园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交项目管理费，总额以施工合同工程结算额的 10%来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阳曲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16 营造林工程施工合同二标段》；

（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